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9 号中国市长大厦 19 楼

邮编：510620

电话：020-87556180

传真：020-87551834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2025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25年4月1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5日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杉路9号5幢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内容一致。公司董事长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秘书对本次股东大会做了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止到2025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3人，均为截止到2025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1,75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69%。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



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关于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7）《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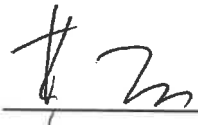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辰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龚磊

签署： 

经办律师：龚磊

签署： 

经办律师：章良琅

签署： 



2025 年 05 月 19 日

